

# 2025年清河街道智能回收柜进社区服务合同

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

# 2025年清河街道智能回收柜进社区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北京易惠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为提升清河区域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水平，探索新型生活垃圾分类模式，通过设置智能回收柜构建直达居民的新型生活垃圾分类回收模式，促进可回收物“应分尽分”，实现其他垃圾减量，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及《海淀区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行动方案》等法律规章及相关政策，达成如下合同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范围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25年清河街道智能回收柜进社区服务

二、服务范围：清河街道辖区全部69个小区。

三、项目内容：

在清河街道全辖区推广社区智能回收模式，含200台智能回收柜设备投放、系统维护、居民按标准交投可回收物获得环保金奖励、日常及时收运服务。

## 第二条 服务要求

乙方应当严格按照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等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，向甲方及清河辖区各居民小区提供专业、规范、及时的智能交投资源回收服务。

落实市政府民生实事要求，在居民小区按不高于300户一组铺设智能回收柜，开展可回收物应收尽收服务，实现69个小区居民交投可回收物服务全覆盖，助力实现低值可回收物小区交投活跃率100%。

##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

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##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

项目总费用为1417280元(大写：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柒仟贰佰捌拾圆整)。

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%首款，服务至第二季度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%，服务至第三季度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%，服务期结束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%。

##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# 一、权利

- 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设备投放、运营等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；
- 2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季度提供运营报告，包括设备使用率、故障处理时效、回收物投放量等核心指标，以助于甲方进行环境管理和政策制定；
- 3、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，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；
- 4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做好垃圾分类宣传推广工作。

### 二、义务

- 1、甲方应为乙方设备投放、安装、运营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；
- 2、甲方应为乙方实施该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协调社区居委会、物业单位、垃圾清运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，以利于乙方安装及日常运行工作的顺利进行；
- 3、在乙方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，遇到因服务工作产生的冲突或纠纷，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处理；
- 4、甲方将智能回收柜纳入街道日常巡查范围，发现设备损坏或卫生问题及时通知乙方。

##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# 一、权利

- 1、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，对智能回收柜设备硬件、软件及安装点位进行合理调整和优化；
- 2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调解决第三方阻碍设备安装的情形；
- 3、乙方对不实投诉保留申辩及举证权利；



4、乙方有权根据可回收物市场价格波动合理调整可回收物回收价格。

## 二、义务

1、乙方应确保设备硬件及软件系统正常运行，保障居民正常投递；

2、乙方应建立健全设备运营维护制度，及时处理设备故障，确保设备正常使用；

3、乙方应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洁消毒，保持设备外观整洁；

4、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、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，对于涉密文件、资料，应采取保密措施，严于保守；

5、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，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发生包括乙方人员在内的各种包括但不限于财产、人身伤害意外、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如甲方为此承担相关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6、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设施、设备等使用情况，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，保证监督日常运行工作的顺利进行；

7、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，统一服装，严守岗位规范，树立良好的形象；

8、认真、如实的收集整理有关数据并按要求当月月底向甲方报送；

9、在收到甲方支付通知后，乙方要在3日内提供等额合法的有效票据。

## 第八条 违约责任

一、本合同生效后，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二、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，经甲方书面催告后5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应付合同金额的10%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材料，违约金不足(包括但不限于直接、间接损失)的，甲方有权追加违约金。

三、乙方存在运营管理工作混乱，检查中问题较多且整改不到位、弄虚作假等较为严重问题时，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。

##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，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，应抱着互谅互让、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可依法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第十条 合同终止条款

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结束时，合同自行终止；或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和要求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，但应提前15天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和不符合要求的情况证明；如乙方因某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，应提前3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待甲方同意后终止合同。

##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

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；

二、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时，由双方共同协商决定；

三、本合同生效后甲、乙双方补充的任何合同，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服务期满后如采购人对中选单位考核满意及采购人工作继续需要，次年可以续签合同，续签次数不超过2次。

五、本协议中乙方的联系方式均为乙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，甲方向该地址发送快递，自发出后2日即视为送达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财政监督部门备案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为合同签署页，无正文)



甲方(公章):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

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西路20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(签字) **张凯**

联系方式:

开户银行:

银行账号:

邮政编码:



乙方(公章):北京易惠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9号1号楼3层321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(签字):

**陈凯印**

联系方式: 18600161086

开户银行: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区科技园支行

银行账号: 20000099306200174560380

邮政编码: 100084

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5年 9月 24日